

证券代码：301002

证券简称：崧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06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,490,536.10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9,375,285.62 元；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,152,203.11 元，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 142,038,947.1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前景，结合公司的成长性、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战略等因素，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使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以公司总股本 94,52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送现金红利 118,15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本次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在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，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精神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在重视对投资者进行合理投资回报的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1 日